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制度博弈分析

■ 李 智

和谐社会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追求的一种现实社会目标,并不意味着能够完全消除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而是必须建立一种能够不断解决矛盾和化解冲突的机制,以及一系列在矛盾中仍能保持和谐与快速发展的制度。本文从博弈论的角度论述了制度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并对和谐社会经济制度体系的建设进行了探索。

[关键词]和谐社会 制度 博弈分析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07)01-0128-04

李 智(1979—)女,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计量数据分析。(福建厦门 361005)

自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执政目标以来,“构建和谐社会”已经成为理论界的热门话题。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专门研究“和谐社会”,把建设和谐社会作为主题,并称此主题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说明它已成为重点并悄然从思想意识形态层面的论证转移到制度建设的层面。“和谐社会”并不意味着完全消除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而是必须构建一种能够不断解决矛盾和化解冲突的机制——一种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仍能保持和谐和快速发展的机制。^[1]现实世界的经济主体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相互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但个体利益的最大化并不一定能够实现社会福利的最优水平,竞争带来的“囚徒困境”预示着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的冲突,加剧了现实世界的不确定性、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冲突。而正交易费用的存在,也导致现实世界并不能依靠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自发实现个人和社

会的和谐。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在竞争基础上的相互合作,制度作为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为经济主体之间的合作以及实现社会和谐提供了保证。^[2]

一、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要求

制度是人类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约束个体行为的规则,是共同生活质量的保证。作为社会的一系列规范系统,制度在调整社会秩序、协调社会冲突、减少不确定性、促进整个社会和谐与安宁等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制度有助于形成稳定预期,促进合作

市场经济是经济主体竞争、博弈的经济。竞争、博弈可以导致冲突,也可以促进和谐,这里的关键就是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约束使竞争的双方不得不在合作中行事。博弈论的“囚徒困境”表明:个人效用函数不仅依赖于自己的选择,而且依赖于他人的选择,个人的最优选择是其他人选择的函数,个人理性行为可能导致集体非

理性,由于缺乏对对方态度的可靠把握,双方最终在(背叛,背叛)上达成了均衡。当然,纳什均衡解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囚徒困境”中的合作障碍无法被克服,改变“囚徒困境”博弈结局的关键在于:使单方理性与共同理性统一起来,而信息的有效收集与沟通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这就意味着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来沟通信息,约束单方行为。在制度保障的共同行为模式下,人们降低了在博弈中存在对他人背叛行为的担心,取而代之的是对他人破坏和谐社会时将会受到何种处罚以及怎样惩处具有清晰、明确的预见,由此便能够以一种积极的态度进行相互协调,贯彻社会公平、公正,形成合作的稳定预期。在此基础上,为构建和谐社会,化解社会矛盾,就需要树立以人为本,互利共赢,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和建设各种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群体利益,特别是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通过缩减社会代价,增进社会进步,从而实现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达到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和谐。

(二)制度提供以强制为底蕴的约束机制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成为自然和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市场竞争提供的高能激励在最大限度激发人的潜能和创造力的同时,也导致了个人私利的极度膨胀。市场竞争中形成的不同利益集团为争夺有限的资源不惜手段的“恶性竞争”不但没有改善社会福利,反而导致了大量的资源浪费和福利损失。和谐社会的构建不仅要强调“适度竞争”,更要提倡竞争基础上的合作,真正实现双赢和多赢的格局。因此,要使市场有效率并和谐有序的运行,必须进行有效的制度安排,“制度在发挥其功能的一个实质性部分就是确定犯规和惩罚严厉性的成本”(诺思,1993)^[3]通过制度对违背“游戏规则”行为的强制惩罚,使违约成本远远超过违约的预期收益,从而使精于成本收益核算的“经济人”,能够自觉维护市

场秩序。

(三)制度发挥以导向性为基础的激励功能

制度的激励功能是制度总体作用的基础,主要依靠人们对事物属性及其规律的认识,对各方面关系做出合理的协调,并对人们的权利、义务做出明确规定。鼓励人们应该做什么,规定人们不应该做什么,从而提高效率,使社会资源达到合理配置,使社会生活和谐有序。“有效的制度安排应该是使个人收益率尽量接近社会收益率的安排”(诺思,1988),制度规范的激励是以制度本身的价值合理性为前提的,它通过制度规范所具有的价值导向作用强化或改变约束对象的行为方式乃至价值理念,从而使被制度鼓励的行为能够大行其道,被制度反对的行为受到遏制。

二、构建和谐社会经济制度建设

(一)确保效率的公平制度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利益协调是关键。没有基本的社会公正作为社会利益协调整合的秩序基础,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随着改革的推进,在社会转型加速,利益多元化格局的大背景下,不和谐的现象也显现出来:地区发展不平衡、收入差距加大、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的分化日益明显。这些矛盾还表现出与以往不同的新特点。矛盾主体越来越以利益群体的面目出现,具有利益群体冲突博弈的特性。甚至有学者指出1994年以后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说具有“零和博弈”的性质,一部分社会群体如下岗职工和农民的福利水平下降,而成为改革的“输家”。收入差距的不断加大,已经影响到中国当前社会经济的稳定。我们在静态博弈模型中以鹰-鸽模型加以分析。模型中的参与者A分别为高收入阶层,B为低收入阶层。其中 $a > b > c > d, f > e > g > h, a > e, b > f, c > g, d > h$,双方的收入矩阵如表1所示:

表1 高收入阶层与低收入阶层博弈的收入矩阵

	B ₁ (妥协)	B ₂ (斗争)
A ₁ (合作)	(b, f)	(c, e)
A ₂ (强硬)	(a, g)	(d, h)

传统博弈的唯一纳什均衡为 A₂B₁, 即(强硬, 妥协)。但是根据实验博弈理论(Judy, B and Paul, T 1996),^[4]收入差距会给参与者带来不同的利己或利他主义行为倾向。因此将考虑收入差距的公平因素加入经济主体的效用函数, $U_i = P_i + \beta(P_i - P_j)$ 其中 P_i 为参与人 i 的绝对收益, $\beta_i(P_i - P_j)$ 为相对收益, β_i 为相对收益系数, 其绝对值的大小反映参与人对收益差距的敏感度, 其取值的正负反映了参与人的利己或利他主义行为倾向。因此对低收入阶层来说, 如果 $h + \beta(h - d) > g + \beta(g - a)$, 即 $\beta[(\alpha - g) - (d - h)] > g - h$, 就会出现低收入阶层对社会分配中的收入差距十分敏感(β 较大), 其选择了斗争的非理性策略, 在静态博弈中出现与传统博弈纳什均衡不同的(强硬, 斗争)博弈结局, 显然与和谐理念相违背。

公平并不意味着“结果平等”, 政府对物质禀赋和结果分配的过度干预, 会削弱引导经济主体并提供生产激励的市场信号机制, 影响经济效率。和谐社会的公平制度“意味着对同样环境中的人一视同仁, 并且使约束以同样的标准适用于所有人”, 在健全和保护富有效率的市场竞争机制和秩序的基础上, 保证程序公正和起始机会的均等。就目前中国的社会状况而言, 收入的差距主要由市场制度缺失和市场无序造成的。让获益最多的阶层承担更多的社会生活成本, 消除社会阶层的歧视性制度, 改善社会各阶层的生活条件, 加大教育投资和人力资本投资, 给予所有社会成员平等的机会和起点, 是社会能否和谐的关键。

(二) 归属明晰的产权制度

产权是以财产所有权为主体的一系列财产权利的总和, 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

利。产权具有排他性、收益性、可让渡性、可分割性等特征。产权的主要功能是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内在化为激励和约束, 产权界定不清不仅无法保护各生产要素的收益权, 使“经济人”无法通过交换增进自己的利益, 甚至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和市场秩序的混乱。^[5]

“公共地悲剧”是制度经济学中的重要实例(Hardin 1968),^[6]其研究表明: 如果一个资源没有排他性的所有权, 就会导致对这种资源的过度使用。国有资产流失、环境污染严重均属于这类问题。这样将导致资源无法合理配置, 损坏了和谐社会发展的基础。

此外, 产权界定的不清晰将导致交易双方短期行为和机会主义倾向的泛滥, 进而诱发信用危机, 扰乱市场正常秩序。我们拟构造一个委托代理博弈模型来说明。^[7]假设双方为委托人和代理人; 参与者的策略空间为: 委托人 = {投资, 不投资}; 代理人 = {守信, 违约}; 委托人先做出是否投资的策略, 若不投资则博弈结束, 若投资则代理人做出是否守信的策略; 委托人投资 1 单位将带来 1 单位的收入, 若代理人守信则双方平分, 反之, 代理人私吞。若产权界定不清, 缺乏法律保护力度, 委托人诉讼法律也无法保障自己的利益甚至还要损失诉讼费, 博弈树如图 1 所示, 最终双方选择(不投资, 违约)。但是如果产权界定清晰, 保障有力的话, 任何不履行合约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博弈树如图 2: 最终双方选择(投资, 守信)。由此看来归属明晰的产权制度为经济行为提供了基本的制度约束, 规范了市场秩序, 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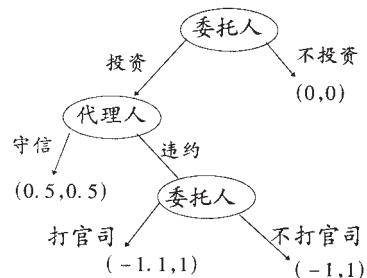


图1 产权不明晰情况下的博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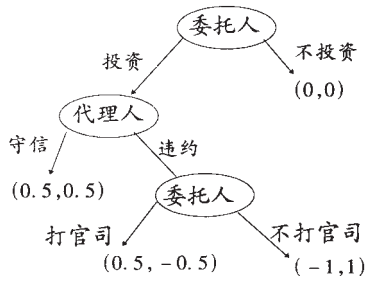


图2 产权明晰情况下的博弈

(三) 以人为本的激励制度

人是社会的主体,和谐社会的构建自然要以人为出发点和归宿,制度的设计也必须以人为本,尊重人的权利,提高人的素质,妥善处理各类人群体的社会关系,尤其是在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中不可或缺的激励制度。^[8]以往的激励制度侧重经理本位的激励机制,注重对“监督者”的激励,提倡对经理、厂长的“高薪制”,而忽视了团队内成员间竞争与合作的力量。和谐社会强调人际关系的和谐,团队内“隐含激励”的形成是激励制度设计的一大目标。

我们以企业内常出现的销售部与市场部员工的“囚徒博弈”模型来说明。参与者A为销售部员工,B为市场部员工。B希望A能够努力工作,提供销售收入,而A认为提高销售收入的主要动力来自B在广告宣传方面的较高支出,双方形成博弈结构如下:

表2 销售部与市场部员工博弈的收入矩阵1

	B ₁ (高支出)	B ₂ (低支出)
A ₁ (努力)	(2, 2)	(0, 3)
A ₂ (不努力)	(3, 0)	(1, 1)

双方的最终均衡选择是 A₂B₂(不努力,低支出),企业也达不到整体最优效率。在和谐社会理念的指导下,建立以人为本的激励机制可以解决这一“囚徒困境”。例如:建立企业荣誉感制

度,以此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让每一个员工感到其他员工的收益就是自己的收益,这样博弈中各方的收益结构就发生了变化。如果用 x 表示这种荣誉感,即假定每个行为主体的收益等于自己的直接利益加上对方的部分收益,如表3所示:在此情况下,当 $x > 1/2$ 时,双方就会选择 A₁B₁,达到最优选择。

表3 销售部与市场部员工博弈的收入矩阵2

	B ₁ (高支出)	B ₂ (低支出)
A ₁ (努力)	(2 + 2x, 2 + 2x)	(0 + 3x, 3 + 0x)
A ₂ (不努力)	(3 + 0x, 0 + 3x)	(1 + x, 1 + x)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在社会主义改革深化进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种具体制度,确保效率的公平制度、归属明晰的产权制度以及以人为本的激励制度是和谐社会构建的主要着力点。必须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和激励功能,既激发个人潜力,又维护和保持社会各部分以及各种力量之间的协调、稳定和平衡,才有助于形成竞争适度、交易有序、富有效率、公平正义、以人为本的社会结构。

[参考文献]

[1] Judy Bethwaite, Paul Tompkinson. The Ultimatum game and Non-selfish Utility Functions[J]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1996, (17). [2] 卢现祥. 新制度经济学[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3] 谢识予. 经济博弈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4]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5] 汪丁丁. 只是经济的制度背景[J]. 战略与管理, 2002, (2). [6] 徐能武, 金赛美. 论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建设[J]. 税务与经济, 2006, (4). [7] 卢现祥, 崔兵. 和谐社会的新制度经济学解读[J].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2006, (1). [8] 魏炜. 管理制度的经济分析与设计[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叶萍】